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8.0%至約67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旗下所有美容服務品牌業務表現提升。增長標誌銷售增長勢頭顯著，年內上半年及下半年的銷售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5.3%及10.6%。
- 毛利率由88.6%增加至約89.5%，乃由於本集團的高毛利產品及美容服務作出更大貢獻所致。
- 本年度溢利增加47.6%至約4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美容業務營運增長強勁及因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台灣業務令虧損減少，以及並無再錄得上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一次性額外員工成本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然而，此被去年所錄得相對較高的物業相關重估收益及因本集團關閉於中國之百貨公司專賣櫃位而於本財政年度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
- 撇除兩個財政年度之所有一次性影響包括一次性額外員工成本、物業相關重估收益及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溢利顯著增加193.0%，標誌營運方面大幅改善。
-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美容服務業務的比重，銷售額當中約70.5%來自美容服務及29.5%來自零售業務。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經營摘要

水之屋、水磨坊(包括水纖屋/Oasis Homme)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有14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中心、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2間水纖屋中心及1間Oasis Homme中心，而於中國，本集團保留3間位於北京的水磨坊店舖、1間位於上海的水磨坊店舖及1間位於浙江的特許經營店舖。

- 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分類表現理想，美容服務的銷售額平均增長約11.6%，具備良好盈利能力，而水磨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水之屋店舖的表現尤其超卓。
- 位於中環娛樂行的全新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Oasis Homme美容中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幕，毗鄰為於過往並未於中環娛樂行設立據點的新開業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除該等全新店舖外，本集團現時於娛樂行已開設水之屋店舖。此項新安排將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並改善員工安排的成本效益。

Glycel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Glycel經營16間店舖，包括位於中環娛樂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幕的全新旗艦店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亦於旺角朗豪坊Beauty Avenue及太古城中心新開設了2間店舖。
- Glycel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尤其是美容服務方面，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8.9%。
- 本集團亦推出Glycel品牌的新護膚儀「42°C光動能去紋緊膚儀」，並成功帶來新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結束位於中國表現欠佳或持續錄得虧損的店舖，亦已結束位於台灣的所有Glycel業務。
- Glycel繼續為「慧妍雅集慈善晚會」的主要贊助商之一。Glycel透過慈善贊助活動進一步加強公眾形象。

Erno Laszlo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Erno Laszlo於香港經營8間店舖，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設位於太古城中心的店舖。
- 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鞏固建立Erno Laszlo品牌，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額強勁增加約24.5%。
- 本集團已成功續簽Erno Laszlo品牌的分銷協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₂o+

- 本集團再次委聘曾合作多時的本地著名藝人容祖兒小姐為h₂o+品牌及水磨坊的代言人，此舉有助進一步為品牌注入清新元素及於香港重新建立h₂o+的發展動力。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h₂o+於香港及澳門經營16間店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結束規模較小的新加坡h₂o+分銷業務，以重新集中資源發展香港市場。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9,049	628,971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71,534)	(71,493)
其他收入		8,303	7,9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7,073	29,299
員工成本		(279,269)	(282,255)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4,331)	(23,295)
融資成本	4	(646)	(4,264)
其他開支		(253,415)	(246,431)
		<hr/>	<hr/>
除稅前溢利		65,230	38,485
稅項	5	(19,666)	(7,605)
		<hr/>	<hr/>
本年度溢利	6	45,564	30,880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30	34,259
非控股權益		(2,366)	(3,379)
		<hr/>	<hr/>
		45,564	30,880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6.3港仙	4.5港仙
		<hr/> <hr/>	<hr/> <hr/>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5,564	30,8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81)	2,5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383</u>	<u>33,43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704	36,719
非控股權益	(2,321)	(3,287)
	<u>45,383</u>	<u>33,4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389	59,484
商譽		3,012	3,012
投資物業		229,478	222,734
物業及設備		38,482	43,942
租金按金		34,745	34,862
遞延稅項資產		5,380	11,302
		<u>370,486</u>	<u>375,3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43	48,957
應收賬款	9	25,662	24,318
預付款項		47,348	40,171
可退回稅項		287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12,766	10,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3,367	184,708
		<u>363,573</u>	<u>308,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473	6,8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79,836	72,860
預收款項		287,407	272,494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930	3,102
應付稅項		16,057	10,873
		<u>394,703</u>	<u>366,130</u>
流動負債淨值		<u>(31,130)</u>	<u>(57,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356</u>	<u>317,5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395	76,395
儲備		220,366	191,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761	268,156
非控股權益		5,983	8,304
權益總計		<u>302,744</u>	<u>276,460</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	116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5,551	28,481
遞延稅項負債		11,061	12,508
		<u>36,612</u>	<u>41,105</u>
		<u>339,356</u>	<u>317,565</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有關綜合入賬、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組有關綜合入賬、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方如符合下列條件，即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可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方取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投資方必須達成全部三項條件，方為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此前，控制權之定義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亦載有額外指引，說明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其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對其附屬公司之權力、享有從參與附屬公司取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可影響附屬公司回報金額，故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指引及披露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計量日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計量負債公平值而言，為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平倉價，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披露規定。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 2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探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定論。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本集團之業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以營運模式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上述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中心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0,002	199,862	479,047	429,109	-	-	679,049	628,971
分類間銷售	51,923	37,114	-	-	(51,923)	(37,114)	-	-
合計	<u>251,925</u>	<u>236,976</u>	<u>479,047</u>	<u>429,109</u>	<u>(51,923)</u>	<u>(37,114)</u>	<u>679,049</u>	<u>628,971</u>
分類業績	<u>4,316</u>	<u>(18,154)</u>	<u>105,947</u>	<u>83,405</u>	<u>-</u>	<u>-</u>	110,263	65,251
其他收入							8,303	7,953
其他收益或虧損							7,073	29,299
融資成本							(646)	(4,264)
中央行政成本							(59,763)	(59,754)
除稅前溢利							<u>65,230</u>	<u>38,485</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651,153	597,026
中國	20,972	21,858
台灣	2,911	5,971
新加坡	4,013	4,116
	<u>679,049</u>	<u>628,971</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646	70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3,558
	<u>646</u>	<u>4,264</u>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016	9,969
其他司法權區	—	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5	(2,967)
	<u>15,191</u>	<u>7,094</u>
遞延稅項	<u>4,475</u>	<u>511</u>
	<u>19,666</u>	<u>7,605</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三年：25%)。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核數師酬金	1,424	1,4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9	340
呆賬撥備	-	292
撇銷存貨	1,11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132,119	116,651
- 或然租金	3,897	3,718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16	2,8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590	4,456
	<u>47,930</u>	<u>34,259</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47,930</u>	<u>34,25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763,952,764</u>	<u>763,952,76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 (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年度之平均價格，因此該等購股權沒有攤薄影響（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
- (ii)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兌換，因為行使該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具反攤薄影響（該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贖回）。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2.5港仙)	7,640	19,099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1.5港仙)	38,197	11,459
	<u>45,837</u>	<u>30,558</u>

董事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總額約為38,1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59,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19,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57,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576	22,901
31天至60天	12	932
61天至90天	71	48
90天以上	3	437
	<u>25,662</u>	<u>24,318</u>

10.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8,473</u>	<u>6,801</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內」），本集團旗下的業務均實現營業額及溢利增長，顯示其「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的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上升約8.0%，大部分來自於香港核心市場。銷售增長勢頭顯著，年內上半年及下半年的銷售分別比去年同期增加5.3%及10.6%。其核心美容服務業務表現強勁，營業額上升約11.6%，而零售營業額則與去年相若。營業額增長亦較香港年內的整體經濟增長（僅2.2%）為高。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獲提升，有賴本集團美容服務業務及包括Glycel及Erno Laszlo品牌在內較高利潤的產品之貢獻。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3港仙（二零一三年：4.5港仙）。

從營業額貢獻可見，本集團的核心美容服務帶動本集團全年表現，年度終美容服務和零售所佔比率分別為70.5%和29.5%，較去年同期的68.2%及31.8%有所上升。佔比率之改變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88.6%進一步上升至回顧年內的89.5%。本集團旗下各個主要美容服務品牌均達致雙位數字增長。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69.5%，而年度溢利及撇除一次性因素的年度溢利亦分別增加47.6%及193.0%。總括而言，本集團「加強核心業務」的策略行之有效，令核心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香港不斷上漲的租金所帶來的挑戰自去年持續至今，而香港其他長期存在的問題如人力成本上升亦為本集團帶來壓力。本集團在中環娛樂行開設多間鄰近的相關服務中心為其帶來規模及距離相近方面的優勢，例如得以調派員工至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工作，幫助解決上述問題。整體而言，員工成本、租金成本、總部費用、市場推廣及公關費用等多個類別的成本對收入之比率按年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24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1，而負債與權益比率則為9.4%。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全年股息為每股6.0港仙（二零一三年：4.0港仙）。

奧思組合

本集團年內一大舉措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奧思集團品牌重塑計劃」。此項目把奧思品牌旗下所有服務及零售業務歸納於一個連貫且關連的單一品牌標識，借助彼此的相互關係及潛在的協同效益建立一個連貫且全面的奧思組合。

奧思品牌整合了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業務，包括提供高端水療服務的水之屋、主攻大眾市場美容服務的水磨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提供男士美容療程的Oasis Homme。另外更設有Oasis 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及奧思花軒。

水磨坊及水之屋

年內，本集團的高端水之屋業務錄得營業額增長約11.3%，水磨坊於香港的營業額則上升12.0%。本集團明白到緊貼美容行業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旗下品牌已引進多部嶄新及先進的療程機器。

年內，本集團的服務中心數目維持穩定，繼續於香港經營17間水磨坊中心包括水磨坊、水纖屋及Oasis Homme，另於中國經營4間自營美容中心。本集團亦於年內（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浙江開設1間特許經營水磨坊中心；澳門方面，本集團繼續經營1間Oasis Beauty Store，銷售h₂o+及Glycel品牌產品。其他奧思旗下品牌均位於香港，包括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1間Oasis Mini Nail by Angelababy美甲服務及1間奧思花軒。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奧思品牌組合於年內取得空前成功，營業額按年增長約10.6%。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概念，現已開始呈現強勁增長勢頭，這是因為其醫學美容療程，包括先進科技及醫生專業顧問服務愈來愈受到廣泛認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中環娛樂行開設一間全新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把醫學美容服務引進城中核心地區。此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備受矚目，並得享與鄰近的Glycel Premier Spa 美妍診療中心及位於同一大廈的現有水之屋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於年度終，本集團在香港合共經營5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Glycel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Glycel品牌，成為其自家擁有的品牌，提供一系列美容療程服務及產品。以水療為核心服務，Glycel亦提供眾多高端護膚產品。品牌於香港的全年表現理想，零售及美容服務營業額增長分別約為8.6%及18.9%。

年內，本集團把Glycel的中環分店遷至面積更大的中環娛樂行內，以全新的旗艦店Glycel Premier Spa 美妍診療中心進駐中環，鄰近1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讓客戶可體驗一站式服務，面積較其他Glycel水療中心大近三倍，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為未來的Glycel水療系列奠定全新方向。Glycel Premier Spa 美妍診療中心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推出全新的Stem Premier de Glycel 幹細胞VII複活系列。

本集團亦開始透過推出嶄新及先進的科技，策略性地擴展Glycel品牌，其中一項亮點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Glycel 42°C光動能去紋緊膚儀。此獨特的護膚隨身美容儀器非常輕巧，集多項護膚功能於一身，能加熱至42度，擁有微電流、微震動及紅光功能。其輕巧及典雅外形令其成為最佳的流動肌膚治療師。此項產品已迅速成為暢銷產品，數度增加貨源亦迅速售罄，並獲媒體廣泛及正面的報導。

年度終，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16個Glycel零售點，去年同期則為14個。為更有效維持品牌於香港的增長潛力，本集團決定關閉2個台灣Glycel零售點，同時退出中國市場，關閉國內5個自營及1個特許經營Glycel零售點。

Erno Laszlo

本集團致力推廣源自美國的著名高端護膚品牌Erno Laszlo，此品牌一直廣受明星及專業用家的推崇。本集團已成功於香港建立及發展此品牌，於回顧年內更透過一系列品牌推廣活動進一步加快銷售，令品牌取得約24.5%的可觀增長。本集團於年內第一季度續簽Erno Laszlo香港分銷協議至二零二零年。年度終，本集團於香港共經營8個Erno Laszlo零售點，較去年同期增加2個零售點，其中一個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開設的新零售點為針對高消費對象的太古城。

h₂O+

h₂O+是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其分銷權的基礎品牌。此源自美國的著名護膚品牌讓本集團得以進軍具價值的市場。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專注重建h₂O+於香港的增長勢頭，並已採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重建此以海洋為基礎的獨特護膚產品於本地市場的增長動力。本集團於年度終在香港共經營15個h₂O+零售點，去年同期為16個。年內，本集團放棄h₂O+在新加坡的分銷權，並關閉當地唯一h₂O+零售點，以重新集中資源全力發展香港市場。

展望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執行一系列重大措施，重組及整理其品牌組合、重新集中資源、發掘增長範疇及為整合及擴充業務作好準備。其中有助推動短期增長的兩項最重要舉措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奧思品牌重塑計劃」，以及於中環娛樂行開設旗艦店Glycel Premier Spa美妍診療中心、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Oasis Homme。本集團認為此等舉措能吸引公眾注意、奠定及明確其在高端專業服務市場及在香港建立作為強大、不斷創新的多元化美容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作為香港其中一間領先的上市美容服務集團，相信上述各項策略將帶領本集團之業務更上一層樓，這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的目標。

上述措施僅於近期推出，本集團仍在觀察市場初期反應，至目前為止，市場反應極為正面，本集團亦有信心有關發展將於來年為其帶來業績貢獻。作為香港美容服務業界的領導企業，本集團計劃憑藉其強大的美容服務及產品組合，積極實現其長遠目標成為大中華區及亞洲廣受認同的領先美容企業，當中的策略包括為其各品牌發掘批發商機，以及加強其電子商貿平台，此方面目前均湧現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將開拓新渠道推廣其各品牌，如在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啟動的香港電視購物頻道進行推廣。

本集團去年的座右銘「加強核心業務，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獲得良好體現。年內，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及零售點未見迅速擴展，反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策略，務求提升品牌知名度、品牌口碑、品質及聲譽，以及調配資源帶來最佳回報的業務範疇。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於未來在具盈利潛力的業務範疇進行擴展，並有信心往後取得的成果將符合所有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預期，此信念從本集團為來年設定的座右銘「自強不息：蛻變和創新」可見一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24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7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30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5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9.4%（二零一三年：11.4%）。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809名員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853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就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之任何權利。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惟執行董事余金水先生一直履行主席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黃文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已遵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根據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董事符合標準守則規定之備忘錄，指派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